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丁昱禎

被　　告　好食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112年度勞小字第15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劉奐忱

法院書記官　吳淑願

通　　譯　王靖嵐
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7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6萬3,7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書記官　吳淑願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